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中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中断）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镇平县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 职工中断）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市镇平县区 (县)雪枫街道平安 大道西段政务服务中

			心 1 楼大厅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5 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816839,35.17592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65937766</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66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TE411324YLBZ00000 9	实施编码	TE411324YLBZ00000 94411036099002
地方实施编码	YLBZ00000QTBE0WI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324YLBZ00000 9441103609900201

申请条件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中断）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真实有效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号)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窗人员

；办理时限：当天

；审查标准：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将项目申请材料转至办理处室。自收到转来申请材料之日起，办理处室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办理结果：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将项目申请材料转至办理处室。自收到转来申请材料之日起，办理处室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后台审批人员

；办理时限：当天

；审查标准：在受理项目申请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咨询评估，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原则上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在项目核准机关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负责。如涉及其它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自收到征求意见函及有关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的视为同意。审批事项可能对公共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办理结果：在受理项目申请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在受理后

2个工作日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咨询评估，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原则上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在项目核准机关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负责。如涉及其它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自收到征求意见函及有关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的视为同意。审批事项可能对公共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后台审批人员

；办理时限：当天

；审查标准：在受理项目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对项目申请报告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印发项目核准文件；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2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在受理项目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对项目申请报告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印发项目核准文件；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20个工作日。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